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9-032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与变更日期**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中的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包括：

1.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修订后按照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准备计提由“已发生信用损失法”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企业可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衔接规定，企业无需按照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因此，公司自2019年开始变更会计政策，并自2019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预计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做出的法定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未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调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第八届二十三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